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开封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开封市儿童福利院）家庭房屋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开封市儿童福利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财竞谈-2025-2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施工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发包人认可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质保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4399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不涉及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不涉及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不涉及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施工满 1 个月，甲方向开封市财政局提交申请，申报拨付本项目 30% 的工程款，之后甲方会将该笔款项拨付给乙方。工程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开封市财政局申报工程款财政拨付；待财政结算审计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审计），甲方向财政局提交工程款拨付申请。工程款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保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向市财政局申报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开封市儿童福利院）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5x1g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200725124780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3372574420

地址: 开封市顺河区河大东路

地址: 开封市汉兴路 48 号贵和世

嘉 10 号楼 1 单元 1 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255500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 161001010400297740000000104

账号: 1703020609021142489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文件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相关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贰套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自行保管，不得遗失与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及处理周边环境, 为乙方创造施工的先决条件。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国家规定规范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投标工期规定执行,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地承担: 按《通用条款》13.3 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2、6.3 条。

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现场签定，据实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变更按施工中实际发生变更情况决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逾期 15 日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通过合格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现场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条。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执行通用条款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开封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开封市儿童福利院）家庭房屋修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____年__月__日

